



BSZN-1100580000

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办事指南（完整版）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月15日修订发布

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砚山县境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已经 2006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第 12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

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 （二）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 （三）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3. 《云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云南省安监局公告第37号，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四款“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三、实施机关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法定行政机关，负责颁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行政许可事项。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云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第十八条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所在地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三）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四）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五）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具备上述规定条件的。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无政策和技术限制。

七、申请材料

1. 申请新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备注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电子件）	3	纸质、电子
2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3	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4	应急处置措施（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5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6	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证明材料（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7	零售点周边安全条件情况说明（附四邻平面示意图和经营专柜店面位置图）（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8	消防器材配备情况说明（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9	与烟花爆竹批发单位签订的供货协议（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0	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备注：1.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左侧装订，每项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表格填写应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并通过年检； 4. 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 5. 应同时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电子版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		

2. 申请延期《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备注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电子件)	3	纸质、电子
2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4	应急处置措施(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5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6	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证明材料(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7	零售点周边安全条件情况说明(附四邻平面示意图和经营专柜店面位置图)(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8	消防器材配备情况说明(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9	与烟花爆竹批发单位签订的供货协议(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0	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备注: 1.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 左侧装订, 每项 1 份,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表格填写应完整齐全, 文字清晰, 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 并通过年检; 4. 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 5. 应同时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电子版材料, 电子版为 pdf 格式。		

3. 申请变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备注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电子件)	3	纸质、电子
2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3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4	应急处置措施（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5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6	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证明材料（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7	零售点周边安全条件情况说明（附四邻平面示意图和经营专柜店面位置图）（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8	消防器材配备情况说明（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9	与烟花爆竹批发单位签订的供货协议（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0	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备注：1.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左侧装订，每项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表格填写应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并通过年检； 4. 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 5. 应同时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电子版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		

八、办结时限

新办：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4 个工作日。

延期：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4 个工作日。

变更：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本行政许可无共同许可。

本行政许可无前置许可。

十一、中介服务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有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实施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第十六条（二）主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

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十二、培训要求

本项目涉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均由企业自己组织培训或者与中介培训机构协议进行，完全市场化运行。

实施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三、资质资格要求

本项目涉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合格证。均由企业与中介培训机构协议进行，完全市场化运行。

实施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十四、办理流程

（一）取号或预约（暂不实行）

（二）申请

（1）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11:30，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络提交

网址：<http://zwfw.yn.cegn.cn/mportal/#/logi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3）信函提交（暂不实行）

（4）传真提交（暂不实行）

（三）受理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审查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20 日（承诺 14 个工作日）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考核组完成现场考核。申请人应根据实施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告知书》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许可结果将在砚山县政务信息平台或者云南省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下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证件有效期最长 2 年。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申请人直接到县应急管理局窗口领取。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 事中事后监管

(一) 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的检查

1. 检查依据:

(1)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3)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4)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2. 检查内容:

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安全责任书）；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执行情况；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会议和培训记录）；④安全生产检查情况（隐患排查和整改记录）；⑤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情况（备案登记表和演练记录）；⑥安全设施、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3. 检查方式

宜采用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和投诉举报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组合的监督检查方式。

(1) 书面检查

①事先告知。确定要对被审批人进行书面检查的，应于检查 10 日前在实施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告以下事项，并书面通知被审批人。公告的主要内容：法律依据、检查机关、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内容及需报送材料、截止时间、逾期不检的法律后果、书面材料寄送地址或者电子材料传送地址、咨询电话、检查机关名称及印章、公告日期。

②书面材料的接收与登记。应告知被审批人是否可以通过网上提交、当面提交、邮寄等方式报送材料。应对接收材料名录、接收时间等内容进行登记。

③书面检查程序。书面检查程序与前面的审查程序一样，首先确定审查人，并由审查人做出核查结论，报决定人作出决定。

④进一步核查。审查人对被审批人进行书面检查时，认为需要进一步核查的，按照有关实地检查的规定进行核查。

(2) 实地检查

①检查类型：实地检查包括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立案调查、重大问题的检查、专项整治检查、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等；

②事先告知：除有明确举报被审批人违法从事行政审批活动，或者事先告知可能妨碍检查过程中获得真实情况的外，进行实地检查应事先告知被审批人；

③实地检查方法：实地检查可以依法采取勘察现场、查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听取当事人陈述等方法。对于检查项目按其影响程度，应分为关键项、重点项和一般项。关键项是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必须全部合格；重点项是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其余项目为一般项。实地检查结果实行综合判定；

④检查计划及准备：实地检查开展之前，应根据影响因素（人员、制度、环境）等的动态变化情况，选择检查内容，制订实地检查实施方案和计划。检查方案包括检查目的、检查范围、检查方式（如事先通知或事先不通知）、检查重点、检查时间、检查分工、检查进度等。审查人应准备好实地检查笔录、实地检查意见书等相关检查文书以及必要的现场记录设

备。根据既往检查情况，了解被审批人近期经营状况；

⑤工作人员及程序要求：本机关进行实地检查时，应指派两名以上审查人进行，并对所承担的检查负责。审查人应向被审批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被审批人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告知检查目的，介绍检查组成员、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流程及检查纪律。在被审批人陪同下，分别对有关文字资料、经营现场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对于检查的内容，尤其是发现的问题应随时记录，并与被审批人员进行确认。必要时，可进行产品抽样或对有关情况进行证据留存（如资料复印件、影视图像等）；

（3）投诉举报：

①本机关应建立健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或者信箱，落实受理或者处理的责任人员。应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②对个人或组织的投诉举报，本机关应登记受理，并依法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属实的，应依法作出处理，并在结案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处理结果；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不符合实际情况的，监督机关应向举报人、投诉人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③投诉人、举报人要求查阅处理结果的，应允许。

4. 法律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

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4）《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6）《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7）《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8）《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9）《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二）诚信档案

1. 本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以被审批人员的基本信息、审批证件信息、日常监管信息、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评

价信息等为基础，建立行政审批诚信档案；

2. 应明确诚信信息的具体内容，建立诚信信息的征集与更新、发布与管理等基本制度。诚信档案应通过网上审批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供有关行政审批机关备查；

3. 行政审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审批，申请人在一年内依法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应列入该申请人的不良记录档案。

4. 被审批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审批，依法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后，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将该被审批人应列入该被审批人的不良记录档案。

十五、许可服务

（一）咨询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2. 电话咨询，电话：3139886, 3126029
3. 网络咨询，网址：（<http://zwfw.yn.cegn.cn/mportal/#/login>）。

电子邮箱：869396137@qq.com

咨询回复

1. 回复方式：电话、短信、书面
2. 回复机构：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3. 回复时限：5个工作日内。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zwfw.yn.cegn.cn/mportal/#/login>）。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1. 窗口投诉：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纪检窗口。
2. 电话投诉：办公室：3126029。
3. 网络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zwfw.yn.cegn.cn/mportal/#/login>）。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法定时限：
2.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名称：砚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文山州应急管理局

3.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地点：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或者文山市建禾东路 1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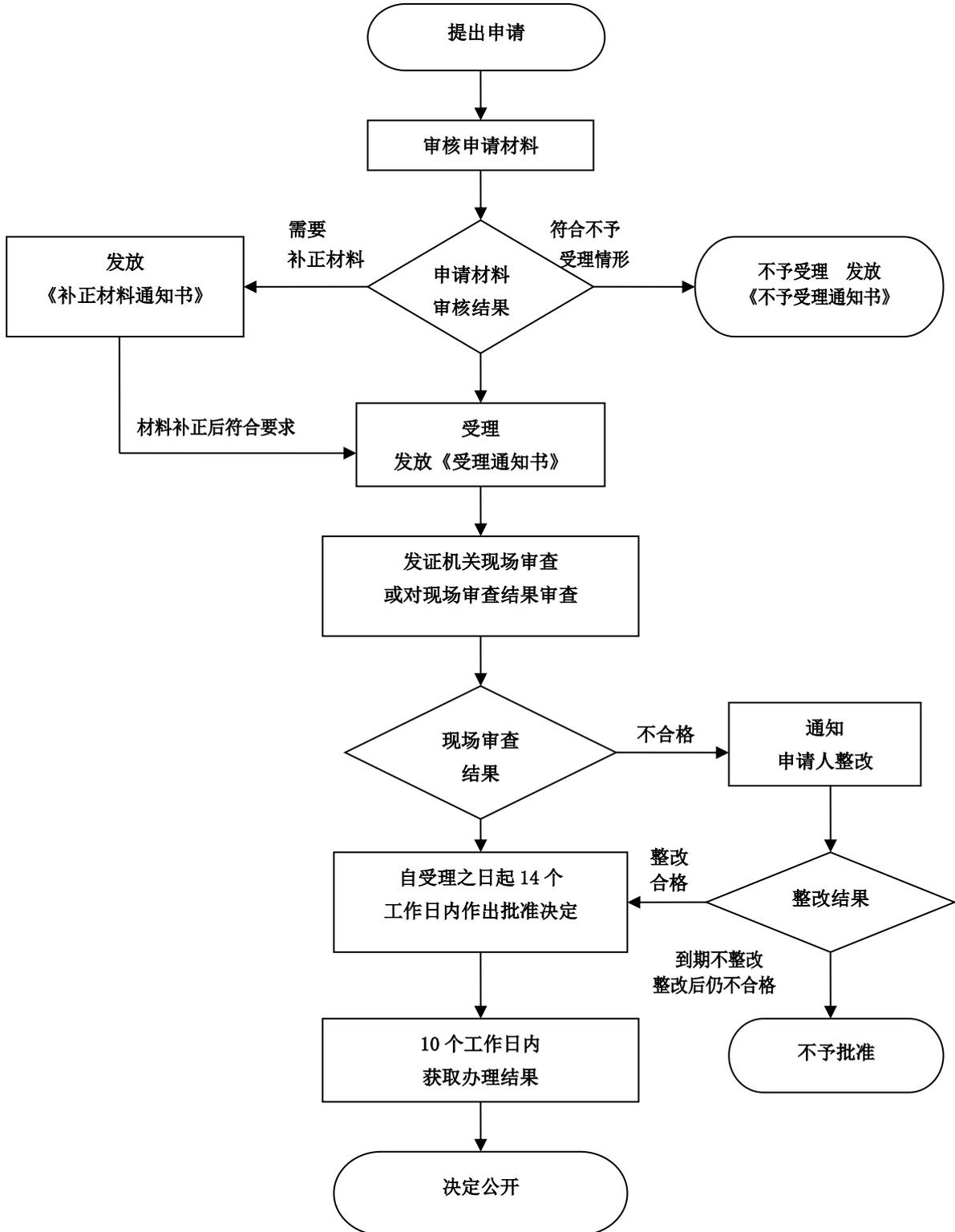
4.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电话：3038717。

十六、附件

1. 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填写范例

附件：1

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烟 花 爆 竹
经 营（零 售）许 可 证
申 请 书

单位名称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监制

附件 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填写范例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烟 花 爆 竹
经 营（零 售）许 可 证
申 请 书

单位名称 砚山县 XXXXX 烟花爆竹经营部

经 办 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填写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监制

发证 机关 意见	<p>主要负责人： 执法证号：</p> <p>(盖章) 年 月 日</p>
----------------	---